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中山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山能源集團（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向（i）粵海水務股份、粵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就電力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除下文（ii）項所述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及（ii）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電力。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水務股份（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4,881,000港元）、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等於約796,104,000港元）及人民幣830,000,000元（相等於約917,731,000港元）。由於有關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電力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山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山能源集團（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向（i）粵海水務股份、粵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就電力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除下文（ii）項所述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及（ii）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i）及（ii）統稱「粵海集團」）於中國供應電力。

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訂約方 : (1) 中山能源服務
(2) 粵海水務股份

期限 :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範圍 : 中山能源集團成員須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向粵海集團成員指定的地點及/或項目提供電力。中山能源集團並無責任向粵海集團提供電力，而粵海集團亦無責任向中山能源集團購買電力。

具體協議 : 根據電力服務框架協議，中山能源集團成員及粵海集團成員將就中山能源集團提供電力訂立具體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協議將根據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列明詳細條款，並屬日常及一般業務，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優於中山能源集團（在提供電力方面）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具體協議須與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列明的原則和規定一致，並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避免存疑，就根據具體協議向粵海集團提供電力，中山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可從中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或（如需要）獨立第三方的其他電力供應商獲取電力。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電力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電力的費用應基於廣東省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及其他負責供電事宜的政府機構不定時（一般為每年度）公佈的關於中國廣東省電力交易市場的定價政策及當中釐厘定的（i）每度電的定價範圍（或/及由廣東電力交易中心每月公佈的每度電的定價範圍）；及（ii）如適用，根據峰平谷時期的收費調整系數。此外，每份具體協議有關供應電力的具體定價應由中山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及粵海集團相關成員經公平磋商，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以不優於中山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電力服務的費用價格和條件確定。

電力服務的費用按每月（或按電網輸配電公司規定的其他時期）由粵海集團相關成員支付予相關電網輸配電公司，再由相關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中山能源集團。為避免存疑，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之任何電網輸配電費用將由粵海集團相關成員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匯總了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的個別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就中山能源服務向粵海集團提供電力，中山能源服務由粵海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的歷史金額（「過往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過往交易收取的 費用的實際金額	57,467,000 (相等於約 63,541,000 港元)	103,284,000 (相等於約 114,201,000 港元)	156,315,091 (相等於約 172,838,000 港元)

為避免存疑，(i) 中山能源服務與粵海集團相關成員就過往交易訂立的協議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到期或將到期；及 (ii) 於本公告日期，除中山能源服務外，並無中山能源集團的其他成員與粵海集團的成員就向粵海集團供應電力進行交易或訂立協議。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330,000,000 (相等於約 364,881,000 港元)	720,000,000 (相等於約 796,104,000 港元)	830,000,000 (相等於約 917,731,000 港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中山能源服務根據過往交易由粵海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的實際金額；
- (b) 粵海集團相關成員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用電量；
- (c) 粵海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個別年度的預估電力需求乃基於預算粵海集團現有的成員數目及考慮到粵海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擴充，以及預計粵海集團用電量的總增長。此外，根據粵海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是預計粵海集團所經營的一項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供水量為 17.08 億立方米的大型水資源配置工程（「珠三角水資源配置工程」）將於 2024 年 4 月竣工，故粵海集團此後將需要更多電力用於珠三角水資源配置工程的營運。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d) 具體協議下的預估適用供電單價乃經考慮 (i) 中國廣東省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適用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定價指南中規定的電力單價範圍；及 (ii) 中山能源集團就電力供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

電力服務協議項下中山能源集團所採用的定價基準(即廣東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單價的加減浮動)。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將在簽訂具體協議之前對條款進行審閱和評估，以確保它們與電力服務框架協議中列明的原則和規定一致。

將定期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並且對個別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每半年編制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年度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核報告，如果有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達到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年度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相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山能源服務及本公司的資料

中山能源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售電。中山能源服務由中山能源公司全資擁有。

中山能源公司由：

- (i) 中山電力(其由本公司持股 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中山興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股 5%) 持股 75%; 及
- (ii) 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持股 25%。

因此，中山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能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氣。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海水務股份及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水務股份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水資源項目的投資和運營。其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和批發、金融等。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及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簽訂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山能源服務的主要業務為售電，而中山能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氣。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保中山能源集團可向粵海集團的成員定期售電，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此外，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於中山能源集團提高其發電廠的利用率，使營業額最大化及提高電廠的整體經營效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水務股份（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

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因此，侯先生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但就批准（其中包括）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且放棄投票。蔡先生則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電力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山能源服務與粵海水務股份訂立的電力服務框架協議，詳細信息在本公告「電力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中列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集團」	指	具有本公告「電力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粵海水務股份」	指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珠三角水資源配置工程」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網輸配電公司」	指	按有關法規獲許可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輸配及供電業務的電網營運公司；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電網輸配電公司就彼等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歷史交易金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具體協議」	指	中山能源集團相關成員與粵海集團相關成員之間可能就中山能源集團向粵海集團提供電力而根據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山能源公司」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能源集團」	指	中山能源公司、中山能源服務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中山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山能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電力」	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057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